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瀋陽三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a) 與西藏鴻商訂立之協議一，據此，瀋陽三生同意收購及西藏鴻商同意出售上海翊熵70%股權，上海翊熵持有蘭生國健約57.75%股權，而蘭生國健之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約41.69%股權；
- (b) 與健益康訂立之協議二，據此，瀋陽三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健益康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1.29%股權；
- (c) 與健唯達訂立之協議三，據此，瀋陽三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健唯達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1.81%股權；及
- (d) 與綿陽基金訂立之協議四，據此，瀋陽三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綿陽基金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1.8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權益」一節，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過往收購事項之詳情。由於過往收購事項與直接及間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並於交易後12個月內完成，過往收購事項及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收購事項及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原因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許可獲得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之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即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1,610,841,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04%。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概無交易須待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協議一

協議一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i) 瀋陽三生
(ii) 西藏鴻商

將予轉讓之資產：瀋陽三生同意收購及西藏鴻商同意出售上海翊燭70%股權，上海翊燭持有蘭生國健約57.75%股權，而蘭生國健之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約41.69%股權。

對價：瀋陽三生就協議一應付西藏鴻商之總對價為人民幣1,053,323,906.25元。

對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西藏鴻商，並於完成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協議一當日起三個營業日（根據協議一，包括星期一至星期五，但中國法定假日除外）內結清。

對價乃由瀋陽三生與西藏鴻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一之時間：完成一將於(i)所有相關章程文件及股東名冊經已更新以反映完成一；及(ii)已就完成一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而簽訂協議一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完成一落實後，上海翊燭及蘭生國健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上海翊燭及蘭生國健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2. 協議二

協議二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i) 瀋陽三生

(ii) 健益康

將予收購之資產：瀋陽三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健益康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1.29%股權。

對價：瀋陽三生就協議二應付健益康之總對價為人民幣79,980,000元。

對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健益康，並於完成二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結清。

對價乃由瀋陽三生與健益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二之時間：完成二將於有關收購事項二之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之程序完成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經已更新以反映完成二後落實。

倘有關完成二之程序因與協議二訂約方無關之原因而仍未完成，則健益康須於接獲瀋陽三生之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協議二之對價(不計利息)予瀋陽三生。

3. 協議三

協議三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i) 瀋陽三生

(ii) 健唯達

將予收購之資產：瀋陽三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健唯達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1.81%股權。

對價： 瀋陽三生就協議三應付健唯達之總對價為人民幣112,220,000元。

對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健唯達，並於完成三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結清。

對價乃由瀋陽三生與健唯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三之時間： 完成三將於有關收購事項三之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之程序完成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經已更新以反映完成三後落實。

倘有關完成三之程序因與協議三訂約方無關之原因而仍未完成，則健唯達須於接獲瀋陽三生之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協議三之對價(不計利息)予瀋陽三生。

4. 協議四

協議四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瀋陽三生
(ii) 綿陽基金

將予收購之資產： 瀋陽三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綿陽基金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1.89%股權。

對價： 瀋陽三生就協議四應付綿陽基金之總對價為人民幣118,125,000元。

對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綿陽基金，並於完成四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結清。

對價乃由瀋陽三生與綿陽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四之時間： 完成四將於有關收購事項四之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之程序完成後落實，且無論如何須自協議四生效日期起14日內落實。

倘有關完成四之程序因與協議四訂約方無關之原因而於簽訂協議四後60日內仍未完成，則綿陽基金須於接獲瀋陽三生之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協議四之對價(不計利息)予瀋陽三生。

協議二、協議三及協議四視為生效之日期為各協議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之日期。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合計控制目標公司約53.64%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賬目。本公司可於完成交易後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將繼續與目標公司之股東、客戶及僱員鞏固目標公司於中國抗體產品業務中之領先生物醫藥公司地位，並致力與目標公司合作擴展其於中國國內及國際業務。

5.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擁有開發、生產及營銷單克隆抗體藥品的專長的生物醫藥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9,937	780,114	399,734
毛利率	698,364	725,676	373,222
經營收入	282,409	162,055	89,37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純利	347,959	245,795	99,95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純利	298,329	213,420	89,00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37,114,000元及人民幣2,050,52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139,528,000元。

6. 有關上海翊熵及蘭生國健之資料

上海翊熵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持有蘭生國健約57.75%股權外概無任何重大資產。

蘭生國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398,000元及持有目標公司約41.69%股權外概無任何重大資產。

根據蘭生國健提供之資料，下表為蘭生國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蘭生國健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純利	108,747	76,027	34,66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純利	108,747	76,027	34,665

7.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標公司開發、生產及營銷單克隆抗體藥品的專長，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權將令本公司大幅擴展其產品組合，從而挖掘更大的溢利潛力及實現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

新增經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

通過該等交易，本公司產品組合將新增兩種經批准產品，即益賽普(通常亦稱為依那西普)及健尼脈(通常亦稱為達利珠單抗)。本公司亦將收購一系列已提出新藥申請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

益賽普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鼠疫銀屑病及僵直性脊椎炎，根據IMS的數據，其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據61.0%的主導市場份額。健尼脈用於治療實體器官移植後的急性細胞排斥反應。

除上文著重闡述之新增經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外，本公司亦相信，該等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與本公司現有製造平台整合

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一期在研單克隆抗體anti-TNF alpha提供製造平台。目標公司的單克隆抗體製造平台可配合本公司位於瀋陽及深圳的哺乳動物及細菌類重組蛋白以及位於杭州的小分子化合物的其他製造平台。該平台亦將令本公司開發、製造及營銷其治療領域內的多種藥品。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五條抗體生產線，總年產能超過8,000升。目標公司目前正試運行總年產能達30,000升的六條新抗體生產線。

與本公司銷售及研發團隊整合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能：(i)整合其現有腫瘤產品銷售團隊與目標公司的風濕病銷售團隊，以營銷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將推出的腫瘤及風濕病系列候選產品；及(ii)通過將目標公司的研發團隊與本公司現有研發平台融合，加強其單克隆抗體產品的研發能力。

有關本公司與中信國健之現有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中信國健的戰略性合作」一節。

董事會認為，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及協議四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於開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西藏鴻商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礦產品及機械。

健益康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管理除外)。

健唯達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管理除外)。

綿陽基金為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綿陽基金的主要投資領域包括金融及商業服務、消費及零售企業、健康、製造、技術、能源及原材料生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藏鴻商、健益康、健唯達及綿陽基金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概無交易須待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權益」一節，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過往收購事項之詳情。由於過往收購事項與直接及間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並於交易後12個月內完成，過往收購事項及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收購事項及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原因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許可獲得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之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即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1,610,841,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04%。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10.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一」	指	瀋陽三生根據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自西藏鴻商收購上海翊臈70%股權
「收購事項二」	指	瀋陽三生根據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自健益康收購目標公司約1.29%股權
「收購事項三」	指	瀋陽三生根據協議三之條款及條件自健唯達收購目標公司約1.81%股權
「收購事項四」	指	瀋陽三生根據協議四之條款及條件自綿陽基金收購目標公司約1.89%股權
「協議一」	指	瀋陽三生與西藏鴻商就收購事項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二」	指	瀋陽三生與健益康就收購事項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
「協議三」	指	瀋陽三生與健唯達就收購事項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
「協議四」	指	瀋陽三生與綿陽基金就收購事項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一」	指	完成收購事項一
「完成二」	指	完成收購事項二
「完成三」	指	完成收購事項三
「完成四」	指	完成收購事項四

「控股股東」	指	婁競先生、婁丹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彼等構成一批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一間醫藥健康產業市場情報的全球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實體
「健唯達」	指	上海健唯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目標公司約1.81%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健益康」	指	上海健益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目標公司約1.29%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蘭生國健」	指	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41.69%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基金」	指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目標公司約1.89%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經不時修訂且有效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過往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權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過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目標公司約6.96%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翊臈」	指	上海翊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蘭生國健約57.7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瀋陽三生」	指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中信國健」	指	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約6.96%股權
「交易」	指	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及協議四擬進行的交易
「西藏鴻商」	指	西藏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上海翊臈70%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董事長
婁競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